

政府采购困难群众救助物资项目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

采购人：大荔县民政局

供应商：渭南市高新区泽霖佳商贸经销部



签订地点：大荔县民政局

项目编号：HY-ZB-056-2025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大荔县民政局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渭南市高新区泽霖佳商贸经销部

根据政府采购困难群众救助物资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交付条件：

（一）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付期：10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，小写：294648.20元，包括产品费、运杂费、包装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采购内容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棉被	丝瑞莹	床	1007	148	149036.00	
2	棉衣	丝瑞莹	床	1007	144.6	145612.2	
合计：贰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 （294648.20）							

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 供货完成后一次性付清。

注：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据实结算。结算均不得超出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预算，若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预算，超出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- 1、质保期1年。
- 2、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- 3、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证件齐全。
- 4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五、包装和储运

供货设备包装、运输：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。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。乙方应确保在装、卸、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受潮、被腐蚀、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，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、损坏，

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1、项目验收

(1) 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(2)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。

(3) 招标文件、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、技术资料等齐全；提供合格证。

(4) 所有耗材使用必须包装完好、全新的合格产品，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，不得使用积压耗材或维修件。

(5) 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。

(6) 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

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。

3、验收依据

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
(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
(3) 招标文件；

(4)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;

(5) 货物清单;

(6)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质量保证期: 1 年,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, 则以国家标准为准。

质保期内, 产品出现问题后, 乙方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, 保证产品完好。

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; 质保期后出现问题, 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1、对技术服务的要求:

2、技术资料:

2-1、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;

2-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(中文);

2-3、其它资料。

3、伴随服务

3-1、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。

3-1-1、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检验合格证书, 等文件须随产品提供。

3-1-3、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。

3-2、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, 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(二) 服务承诺

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根据招标要求，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。

2、乙方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、产地及制造商明确，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，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，按以下方式解决。

(1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2) 向渭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 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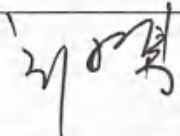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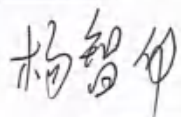
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同时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二)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两份，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。

甲方 大荔县民政局 (盖章)	乙方 渭南市高新区泽霖佳商贸经销部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富民路	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信达怡园107
签字： 	签字： 
开户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渭南高新区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025 0307 2415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	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